MPK CITY CLERK'S OFFICE
MAR 18 '26 PM12:53

NOTICE OF ELECTION

選舉通知

茲通知如下：Monterey Park 市將於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舉行市級普選特別選舉，將下列議案提交選民投票決定：

議案NDC （全市範圍內）

在蒙特利公園市禁止設立資料中心 是否應通過修正蒙特利公園市總體規劃的條例，禁止在全市範圍內設立資料中心，從而保護空氣品質、飲用水資源及公眾健康；防止對電費及水費造成影響；並使資料中心禁令持續有效直至經由選民投票終止？	贊成 反對

2026 年 3 月 4 日，市議會一致通過將一項提案納入 2026 年 6 月 2 日選舉的選票。若經選民通過，該提案將修訂《蒙特利公園市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要素》（依第 2198 號條例通過，並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作為 JJ 號提案獲得選民核准），以新增在全市範圍內禁止設立資料中心的規定。就本項禁令而言，「資料中心」的定義為用於容納大量連網電腦系統、供異地和現場使用者進行資料儲存與處理之建築物、建築物內的專用空間，或一組建築結構，包括用於遠端儲存、處理或傳輸大量資料的設施。

選舉日。投票中心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

Maychelle Yee, 市書記員

日期: 2026年3月18日

蒙特利公園市 2026 年 6 月 2 日特別市級選舉資訊

蒙特利公園市將於 2026 年 6 月 2 日（週二）舉行特別市級選舉。本次特別選舉與全州初選由洛杉磯縣登記官記錄員辦公室 (Los Angeles County Registrar Recorder’s office) 合併舉行。

本次選票包含哪些項目？

提案 NDC：在蒙特利公園市（全市範圍內）禁止設立資料中心

是否應通過修正蒙特利公園市總體規劃的條例，禁止在全市範圍內設立資料中心，從而保護空氣品質、飲用水資源及公眾健康；防止對電費及水費造成影響；並使資料中心禁令持續有效直至經由選民投票終止？

2026 年 3 月 4 日，市議會一致通過將一項提案納入 2026 年 6 月 2 日選舉的選票。若經選民通過，該提案將修訂《蒙特利公園市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要素》（依第 2198 號條例通過，並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作為 JJ 號提案獲得選民核准），以新增在全市範圍內禁止設立資料中心的規定。就本項禁令而言，「資料中心」的定義為用於容納大量連網電腦系統、供異地和現場使用者進行資料儲存與處理之建築物、建築物內的專用空間，或一組建築結構，包括用於遠端儲存、處理或傳輸大量資料的設施。

我該如何登記投票？

請上網 www.lavote.gov 登記，或在位於市政廳的市書記官辦公室 (City Clerk’s office) 領取選民登記表，地址：City Hall, 320 W. Newmark Ave。

我該在何時何地投票？

請上網 www.lavote.gov 查閱投票中心清單。2026 年 6 月 2 日（週二）是選舉日，投票中心的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您也可以郵寄選票或將郵寄選票投入位於市政廳 (320 W. Newmark Ave.) 及 Sierra Vista 公園 (311 N. Rural Dr.) 的投票箱或投遞至任何投票中心。

重要日期

- 2026 年 5 月 4 日 – 寄送郵寄投票選票
- 2026 年 5 月 12 日 – 寄送選民資訊指南
- 2026 年 5 月 18 日 — 登記投票最後一日
- 2026 年 5 月 23 日 – 投票中心在選舉日前 10 天開始開放，，供選民提前投票。
- 2026 年 6 月 2 日 – 選舉日。投票中心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8 時。

額外資訊列於市政府網站：https://www.montereypark.ca.gov/juneelection2026。



如欲索取額外資訊或不同語言版本的選舉資料，請與蒙特利公園市書記官辦公室 (Monterey Park City Clerk’ s office) 聯絡，電話 (626) 307-1359。For voter information guide, voting locations, voter registration or additional election information, contact the Los Angeles County Registrar Recorder’ s office at lavote.gov or (800) 815-2666.

NOTICE TO VOTERS OF DATE AFTER WHICH NO ARGUMENTS
FOR OR AGAINST A CITY MEASURE MAY BE SUBMITTED TO THE CITY CLERK

關於呈交意見書截止日期的通知:
逾期不得向市書記員呈交贊成或反對市議案的任何意見書

茲通知如下：定於2026年6月2日在市舉行特別市級選舉，屆時將提出以下議案交選民投票表決：

關於禁止在蒙特利公園市設立資料中心的提案 是否應通過修正蒙特利公園市總體規劃的條例，以禁止在全市範圍內設立資料中心，藉此保護空氣品質、飲用水資源及公眾健康，防止對電費及水費造成影響，並使資料中心禁令持續有效直至經由選民投票終止？	贊成 反對

另通知如下：據加州選舉法第9篇第3章第4節規定，市立法機構，或該機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個別選民，或有效公民團體，或選民及團體的組合，均有權提交篇幅不超過300字的意見書，意見書須附有用印刷體書寫的提交者姓名及簽名；若代表某組織提交，須附該組織名稱以及該組織至少一名負責人（須為市議案贊成或反對意見書的作者）用印刷體書寫的姓名及簽名。

另通知如下：考慮到準備並印刷意見書及選票範本所需的適當時間，市書記員將所公佈的2026年3月13日定為截止日期，以該日正常工作時間為準，此後不得向市書記員提交對市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意見書並要求根據第4節規定將意見書付印和散發給選民。意見書須交付市書記員，並須附有用印刷體書寫的提交者姓名及簽名；若代表某組織提交，須附該組織名稱，以及該組織至少一名負責人（須為意見書作者）用印刷體書寫的姓名及簽名。市書記員辦公室地址如下：加州Monterey Park市市政廳。更改或撤銷意見書須早於市書記員所定的截止日或在截止日當天辦理。

另通知如下：市議會決定，長度不得超過250個字，由反對直接意見書的作者提交的辯駁意見書須在直接意見書截止日後10天之內提交市書記員，並須附有用印刷體書寫的提交者姓名及簽名；若代表某組織提交，須附該組織名稱，以及該組織至少一名負責人（須為意見書作者）用印刷體書寫的姓名及簽名。

另通知如下：從提交意見書和公正分析書的截止日算起，至少連續10個日曆日內，根據加州選舉法授權所提交的任何法令草案、公正分析書或直接意見書將存放於市書記員辦公室供公眾審閱。從提交辯駁意見書的截止日算起，至少連續10個日曆日內，根據加州選舉法授權所提交的任何辯駁意見書將存放於市書記員辦公室供公眾審閱。

如需更多資訊或表格，請聯絡蒙特利公園市書記官辦公室，電話：626-307-1360，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mpclerk@montreypark.ca.gov。

Maychelle Yee 市書記員
日期：2026年3月5日

選票議案 NDC 的全文

擬直接提交予選民表決之公投提案

Monterey Park 市人民特此頒布以下法令：

第 1 節：通過資料中心禁設規定。依第 2198 號法令（經選民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議案 JJ 通過）所採納之《Monterey Park 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要素》，茲予修正，於所有土地使用分類中新增下列禁止規定：

「禁止之土地使用分類」

禁止事項：全市範圍內禁止設立任何資料中心。「資料中心」指用於容納大量連網電腦系統之建築物、建築物內的專用空間或一組建築物，該等系統係供場外及場內使用者進行資料之遠端儲存、處理或分發之用。此類設施還可能包括空氣處理機、發電機、水冷卻和儲水設施、公用設施變電站、備用電池、消防系統、增強型安全設施以及其他支援營運的相關公用設施基礎設施。

第 2 節：本提案的實施。

A. 自本提案生效之日起，縱有本提案所載對市議會權限之任何限制，市議會仍依《選舉法》第 9217 條獲授權並受指示，應即時採取一切為實施本提案所必要之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條例制定所有為落實本提案所需之分區管制規定。

B. 如有另一項選票提案（下稱「競合提案」）與本提案同時列於同一選票，且該提案意圖採納、設置或修正任何限制、約束、其他規範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提案所授權行為所設之限制、約束、規範或要求，而其內容於任何方面有別於或補充本提案所載內容者，則選民聲明其意旨如下：如競合提案與本提案均獲過半數選票支持，則兩者均應完整通過，惟依 Yoshisato 訴高等法院案（1992） 2 Cal.4th 978 所確立之「逐條款比對」原則，若兩項提案中之特定條文彼此構成直接衝突，則僅於該等直接衝突之範圍內不併行適用。對於任何直接衝突的條款，以獲得較多票數的提案的具體條款為準。

第 3 節：詮釋。本提案的解釋必須符合所有聯邦和州法律、法規和規章。如果本提案之任何條款、子條款、句子， 條文、片語、部分或其任何內容，經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最終判決認定為無效或違憲者，該等裁決不影響本提案其餘部分之有效性。選民聲明，即使本提案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條款、子條款、句子、條文、片語、部分或其任何內容被認定為無效，本提案及其每條款、子條款、句子、條文、片語、部分或其任何內容，仍應視為已獲採納或通過。如果本提案的任何條款被認定對任何個人或情況無效，該等無效性不影響本提案其他可在不涉及該無效適用之情況下仍得以施行之適用。

第 4 節：廢除和取代。人民通過本提案，明確意圖取代任何相牴觸之規定，包括先前由人民通過之規定，或任何行政政策及程序。因此，所有與本提案相衝突的法規均予以廢除或修改，以使其與本提案相符。

第 5 節：解釋。本提案應從寬解釋，以實現其所載之目的。人民之意旨在於，市政府及其他相關主體應以有助於實現本提案所載目的之方式，解釋或施行本提案各項規定。

第 6 節：可執行性。廢止 MPMC 之任何條款，並不影響於本提案生效日前已發生之任何罰則、沒收或法律責任，亦不妨礙對於本提案生效日前所發生之任何違規行為提起追訴和處罰。任何經廢止之部分，

於維持對本提案生效日前所發生之違規行為之處置或提起追訴時，仍應繼續具有完全效力。

第 7 節： 先前法條的有效性。如果本提案或其適用被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無效，則本提案對 MPMC 或其他法令的任何廢除或修改均無效，並且該先前的 MPMC 條款或其他法令將繼續完全有效。

第 8 節： 可分割性。如果本提案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無效，則本提案的其餘部分以及該條款對其他人或情況的適用不會受到影響。我等人民明確表達強烈意旨：(i) 市議會應盡最大努力維持並重新制定該部分；(ii) 市議會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依本提案之明示及默示意旨，補正法院所認定之任何不足或缺失，並於必要或適當時採納或重新制定該部分，以使該稅得以課徵。

第 9 節： 生效日期。該提案將於 2026 年 6 月 2 日提交普選，由選民投票表決通過。如果多數選民投票贊成這項提案，該提案將在市議會認證之日起 10 天後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依選舉法第 9217 條規定公佈選舉結果。市長將簽署該提案，市書記將證明並確認該提案已通過並被採納。

市府律師對議案 NDC 的客觀分析

Monterey Park 市議會將這項提案提交給選民投票。如果選民批准，本議案將修正選民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議案 JJ 通過之《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要素》（LUE），以全面禁止於全市設置資料中心。

資料中心通常係指一棟建築物、建築物內之專用空間，或一組建築物，用以容納大量相互連接之電腦系統，供場內或場外使用者進行資料之儲存與處理。這些設施用於遠端儲存、處理或發送大量資料。

LUE 是總體規劃的一部分。總體規劃，特別是 LUE，就像城市的「憲法」，指導著經濟、社會和土地利用的發展。在 Monterey Park，任何新的 LUE（Land Use Element，土地使用要素）或其任何變更都必須獲得選民的批准。市議會通過的分區條例實施了 LUE。

如果選民通過這項議案，LUE 將禁止在 Monterey Park 的每個分區建造資料中心。這項議案授權市議會修改分區管制規定，以符合本項禁止規定。

投下「贊成」票即表示支持本議案。投下「反對」票即表示反對本議案。

提交人：

KARL H. BERGER
市府律師

以上聲明是對本議案的客觀分析。如果您需要本議案的副本，請造訪 www.montereypark.ca.gov/juneelection2026 下載，或致電選舉事務機關辦公室 626-307-1359，即可免費郵寄一份予您。

贊成議案 NDC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NDC。

市議會請您投票**贊成**
Monterey Park 市議會強烈支持**贊成禁設資料中心**，藉此保護我們的環境、家園、孩子與未來。

為什麼應該投**贊成**票

保護我們的水
資料中心需要使用數百萬加侖的水來冷卻電腦。這水應該 可以改用於住宅、學校和公園。

保持空氣清潔和健康
資料中心消耗大量電力，對電網帶來壓力，並可能增加居民的用電成本。資料中心需要巨型備用柴油發電機，這會污染我們的空氣。乾淨的空氣讓我們的孩子、老人和每個人都能保持健康。

保護我們的社區
資料中心的冷卻系統日夜運轉會產生噪音，而且無法為當地居民提供多少就業機會。這些建築也給當地的電網、消防和警察服務帶來了壓力。

維護我們的生活品質
資料中心佔用寶貴的土地，卻很少對我們的社區做出貢獻。雖然他們繳納了一些稅款，但由於建築物大多空置，無人居住，因此很少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保護子孫後代
一旦允許建立資料中心，就很難將其移除。投**贊成**票能保護我們的城市。

選擇顯而易見

如果你想保護我們的水、空氣和社區，請投**贊成**票。
如果你想維護我們社區的安全和健康，請投**贊成**票。

這很簡單：對議案 NDC 投下**贊成**票，以阻止於 Monterey Park 設立資料中心。
你的**贊成**票權既能保護我們社區的現在，也能保護子孫後代的福祉。

VINH T.NGO
市議會議員

ELIZABETH YANG
市長

HENRY LO
臨時市長

JOSE SANCHEZ
議會議員

THOMAS WONG
議會議員

沒有人提交反對本議案的論據